

西安市碑林区柏树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局部消防整改工程】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 西安市碑林区柏树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承包方： 陕西仁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5.6.18

发包方(甲方): 西安市碑林区柏树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承包方(乙方): 陕西仁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款》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西安市碑林区柏树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局部消防整改工程】项目

1-2、建设地点:西安市碑林区东羊市 38 号,西安市碑林区柏树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3、承包范围:根据西安市碑林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对柏树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地核查,提出的消防整改问题,拆除不符合贵方的内容,增设防火门、应急疏散照明灯具、火灾报警探测器、风管、防火阀等相关内容,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分项目工程量清单。

1-4、计划工期:30 个日历日

1-5、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

1-6、工程质量:达到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7、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壹拾柒万贰仟捌佰元整 小写(¥172800.00)

(一)合同总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费用。

(二)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及税率变化因素的影响。

第二条 甲方责任:开工前发包方负责向承包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第三条 乙方责任:

3-1、承包方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2、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管理规定,经发包方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甲、承包方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因承包方责任造成的罚款,由承包方承担。

3-3、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现场无建筑垃圾,垃圾必须及时清理,日产日清,所产生垃圾渣土堆放不得超过 2 日。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非承包方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除外)。

3-4、承包方负责自行协调各种关系,不得产生任何矛盾。

3-5、承包方要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制定完成本项目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内须包含详细的施工图,8 日内完成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全部报审工作。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期约定完工,不得推迟。

4-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经分析新工期要求合理,乙方应予以执行。

4-3、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而影响进度,工期顺延。

4-4、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5、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规定

5-1、本工程质量应达到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2、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和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以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也不顺延。

5-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4、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7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若另定日期验收合格甲方承认竣工日期；若验收不合格，其竣工日期为验收合格之日。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5、主材到现场后，由甲方及有关部门共同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质量(按批次验收，并签证存查进入资料)。

5-6、完工验收

1、乙方完工后，进行自检，达到国家消防规范验收合格标准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2、甲方先组织验收，甲方确认成交供应商的自检内容后，由甲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消防检测单位检测，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作为项目最终认可的唯一依据。

5-7、验收依据：

1、施工合同。

2、本项目磋商文件、补充通知、响应文件等。

3、国家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5-8、工程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应尽快办理移交。不论什么原因，乙方无留滞权。

第六条 款项支付

6-1、合同款的支付：

1. 合同签订工人进场后10日内，预付合同总价款的50%预付款；

2. 工程完工后，第三方消防技术服务单位检测完成合格后工程款支付到合同总价款的80%；

3. 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支付到工程审计价款的97%；

4. 剩余工程审计价款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30日内一次性付清。

6-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范，严格按照谈判时所明确的品种、规格、型号、产地组织采购。组织采购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施工中，需要复检的材料，应由国家授权的检测机构进行复检，其结果应加盖检测单位红章。

7-2、凡乙方购进的施工材料，使用前必须经过甲方验收认可后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拒绝施工验收。

第八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做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按甲方图纸中做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3、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9-4、未按合同要求施工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由乙方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由此引起一切经济损失及政治影响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9-5、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十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协商、调解不成时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质保与保修

11-1、质保期按照国家规定及乙方投标承诺为准。质保起始日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合格记录上签字之日起算。

11-2、质保期本工程整体保修期为2年，分部分项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1-3、对项目工期、质量、安全、后期管护等有详细的措施，并明确具体的承诺。

11-4、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有关规定，并有出厂合格证。

11-5、整个工程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方(甲方)：西安市碑林区柏树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承包方(乙方)：陕西仁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

商一致签订就西安市碑林区柏树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局部消防整改工程】项目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质量和材料质量承担免费保修义务，避免出现任何质量劣化现象。

具体保修内容为：

(1) 系统或设备发生一般故障后，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 48 小时解决；特殊情况不能修复的，要查出故障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

(2) 系统或设备发生严重故障或部分服务不正常的，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 24 小时内解决；特殊情况不能修复的，要查出故障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情况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待定)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必须在接到报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在质量保修期内，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1. 乙方在保修期间进出单位的所有维修人员，应遵守甲方单位的各项规定。2. 乙方在保修维修施工中所造成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3. 乙方提供的保修施工方案需经甲方认可后方可施工，责任由乙方承担；4. 乙方应进行现场保护并做好标识，施工期间及完工后及时清运施工垃圾。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第十二条 附则

发包方(甲方)(盖章): 西安市碑林区
柏树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承包方(乙方)(盖章): 陕西仁
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送研
地址: 西安市东羊市 38 号
联系电话: 15929952281
开户银行: 中行西安大差市支行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陈雨薇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沣路 56
号万科汇智中心 808 室
联系电话: 19991943162
开户银行: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102008711184
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银行帐号: 2701 0823 0120 1000 070779
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见证方: 管理办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芳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